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4至第3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錄三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27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信達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信達財險」	指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達澳銀基金」	指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谷信託」	指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臧景范
許志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尹伯欽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啓者：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b)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c) 2013年度財務決算；(d)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e) 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f) 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4至第36頁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4年5月15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董事會2013年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主要內容包括公司2013年經營情況分析、董事會2013年主要工作和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該報告已經於本公司董事會2014年第二次會議暨2014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監事會年度工作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監事會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

該工作報告已經於本公司監事會2014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依據2013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1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 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3年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17.7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1.0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0.27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0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2.9%，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3.8%，資本充足率為21.58%。

截至2013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3,837.8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了50.73%。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增長62.91%至人民幣2,286.04億元。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3,010.23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了55.38%。

截至2013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27.62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59.98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長了35.93%及38.75%。其中，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6.25億元。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3年	2012年
資產總額	383,785.41	254,614.36
負債總額	301,023.29	193,729.62
股東權益	82,762.12	60,884.7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75,998.27	54,773.57
營業收入	42,413.19	32,335.21
稅前利潤	11,772.04	9,595.86
淨利潤	9,100.97	7,217.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9,027.28	7,306.2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3.8%	15.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9%	3.4%
成本收入比率	26.2%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5
資本充足率	21.58%	20.96%

(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營業收入

201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4.1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31.17%。其中，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人民幣101.4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6.26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6.1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39億元；投資收益人民幣70.4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15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206.0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1.98億元。

2. 營業支出

2013年營業支出人民幣306.0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31.90%。其中，利息支出人民幣78.0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1.06億元；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1.5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5.52億元；員工薪酬人民幣37.97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3.80億元。其中，列支於2013年應付員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人民幣32.03億元，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3.36億元，增幅為11.72%；其他支出人民幣128.4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63億元。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13年		2012年
		增減額	增長率(%)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0,144.16	6,625.76	188.32	3,518.4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17.63	739.38	19.06	3,878.25
投資收益	7,043.85	515.01	7.89	6,528.84
其他收入	20,607.56	2,197.84	11.94	18,409.72
收入總額	42,413.19	10,077.98	31.17	32,335.21
利息支出	(7,803.76)	(4,106.14)	111.05	(3,697.62)
資產減值損失	(6,153.28)	(1,552.33)	33.74	(4,600.95)
員工薪酬	(3,797.44)	(379.88)	11.12	(3,417.56)
其他支出	(12,846.47)	(1,362.53)	11.86	(11,483.94)
支出總額	(30,600.95)	(7,400.88)	31.90	(23,200.07)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540.46)	(388.92)	256.65	(151.5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00.26	(112.00)	(18.29)	612.26
稅前利潤	11,772.04	2,176.18	22.68	9,595.86
所得稅費用	(2,671.07)	(292.34)	12.29	(2,378.73)
本年淨利潤	9,100.97	1,883.83	26.10	7,217.14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9,027.28	1,721.03	23.56	7,306.25
非控制性權益	73.69	162.80	(182.70)	(89.11)

3. 財務狀況

截至2013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837.8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291.71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86.04億元、727.76億元及862.48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了人民幣882.76億元、237.50億元及168.96億元。

截至2013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27.62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了人民幣218.77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2.37億元、289.98億元及145.55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了人民幣144.59億元、73.37億元及7.53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228,603.89	59.57	140,327.70	55.11	39,237.04	47.41	24,777.76	40.70
投資及資產管理	72,776.37	18.96	49,026.60	19.26	28,998.25	35.04	21,661.70	35.58
金融服務	86,248.24	22.47	69,352.05	27.24	14,555.15	17.59	13,801.89	22.67
分部間抵消	(3,843.08)	(1.00)	(4,092.00)	(1.61)	(28.31)	(0.03)	643.39	1.06
總額	<u>383,785.42</u>	<u>100.00</u>	<u>254,614.35</u>	<u>100.00</u>	<u>82,762.13</u>	<u>100.00</u>	<u>60,884.74</u>	<u>100.00</u>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董事會2014年第二次會議暨2014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2013年全年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027,278,394.03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230,731,927.50元，建議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1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230,731,927.50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23,073,192.75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13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206,708,645.82元，其中包括於2013年11月末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應提取的一般準備人民幣825,847,432.28元。

(三)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之後，2013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300,950,088.93元。

(四)按照2013年8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公司將對特別股利期間(自發行財務報告基準日次日曆日起至H股招股說明書刊登日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即2013年7月1日至11月30日)的淨利潤，向特別股利分配基準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金額人民幣1,202,803,605.03元，佔2013年度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3.32%。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關於「將從年度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且不少於該年度的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的規定和承諾，建議2013年度除派發上述特別股利外，不再進行股利分配，剩餘未分配利潤留存本公司，以進一步加大財務槓桿作用，增加市場業務開拓的資金支援，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

該議案已經於公司董事會2014年第二次會議暨2014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14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建議安排人民幣62,800萬元，包括：

-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支出預算人民幣54,900萬元；
-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購置及辦公用房裝修改造等其他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7,90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公司董事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暨2014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六、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為做好2014年上市財務資訊披露、財務報告審計(審閱)和內控審計工作，本公司組織了2014年度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

按照選聘結果，擬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4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承擔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人民幣1,290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人民幣1,07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人民幣22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公司董事會2014年第二次會議暨2014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七、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股東大會提交上述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是本公司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沉著應對複雜的內外部環境所帶來的挑戰，紮實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加快業務發展，強化風險管理和內控建設，實現了經營業績的穩步提升。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再上新台階，為今後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體董事認真負責、勤勉盡職，為公司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推動了公司穩健經營和綜合競爭力的提升，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一、2013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一) 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總資產人民幣3,837.85億元，同比增長50.7%，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1.01億元，較上年增長26.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759.98億元，同比增長38.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0.27億元，同比增長23.6%；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13.8%，扣除上市募集資金影響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15.5%；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2.85%，扣除上市募集資金影響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2.92%。

(二) 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各分部經營狀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除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止該日止年度				
	不良資產 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消	集團合併
收入總額	21,849.8	8,976.8	12,133.9	(547.3)	42,413.2
收入佔比	51.5%	21.2%	28.6%		
支出及成本總額	(13,590.4)	(5,853.2)	(11,635.9)	478.6	(30,600.9)
稅前利潤	8,314.3	3,011.7	514.9	(68.8)	11,772.1

1.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2013年，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為51.5%，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總稅前利潤的7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47.55億元，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為人民幣888.13億元，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146.79億元，受託不良資產餘額為人民幣397.48億元，持有未上市債轉股資產共187戶，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41.35億元，上市債轉股資產共26戶，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81.40億元。2013年，本公司處置的債轉股資產為88戶，處置資產的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2.74億元，股權處置淨收益為人民幣36.45億元。

2. 投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含私募基金)，以及其他業務。2013年，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為2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96.69億元，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基金投資和其他投資分別佔總投資額的55.0%、9.4%、18.2%及17.4%。

3. 金融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融服務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為28.6%。各金融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證券及期貨	2,083.5	449.5	17,648.5	6,267.0
金谷信託	1,003.6	350.4	3,516.6	3,233.5
信達租賃	1,760.0	478.6	30,759.6	2,809.7
信達澳銀基金	170.2	15.3	255.0	193.4
信達財險	3,072.3	2.9	6,052.9	2,635.0
幸福人壽	4,053.0	(780.4)	29,811.2	1,212.2

二、2013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13年，本公司董事會積極發揮戰略管理和科學決策職能，對本公司發展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控制把關，督促戰略規劃落地實施，高度重視規章制度建設，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保障了本公司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一) 有效開展工作，推進本公司成功上市

發行上市是本公司2013年度的中心工作。董事會圍繞這一中心任務，配合本公司管理層和中介機構修改完善有關上市申報材料，高效率地推進內部決策工作，組織本公司精幹力量回答香港聯交所聆訊相關問題，保證了本公司按預定時間成功上市，在境外資本市場引起了積極反響。

(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體制機制轉換

通過積極走向資本市場，優化股權結構，進一步健全「三會一層」治理框架，修訂完善了治理制度，本公司治理進一步規範。董事會從業務特點和轉型發展需要出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方案。本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定位，對分公司實施分類管理和授權經營，對子公司實施有效管控，充分發揮集團協同效應。深化激勵約束機制改革，建立適應業務發展的績效考評機制和薪酬管理體系，激發創新發展活力。

(三)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決策水平

一是根據本公司股權多元化的新情況，及時完善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結構。二是各位董事勤勉盡責，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體現了高度的責任感和良好的專業素質。全年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和24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全年董事會出席率均為100%。三是依法合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並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和落實各項決議。

(四) 開展內控建設，加強風險管理

董事會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的有關要求，在經營層的協助下，全面啟動內控建設工作。一是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制度要求，編製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手冊，為各項業務合規開展奠定基礎，二是組織內外審力量，充分發揮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積極開展2013年內控審計和內控評價工作。

(五)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3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2次，臨時會議6次。會議審議通過68項議案，聽取6項工作匯報。通過的議案中，涉及本公司股票發行上市議案6項，經營管理議案11項，項目審批議案7項，制度建設議案25項，人事任免議案11項，工作報告議案4項，其他議案4項。其中，較為主要的議案如下：

- 審議通過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審議通過公司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3年審計工作計劃和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的議案；
- 審議通過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候選人、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審議通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方案及相關事宜；
- 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董事會議案提交規則、總裁工作規則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的議案；

- 審議通過關於制訂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工作暫行辦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守則和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的議案。

2013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24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本公司2012年財務決算、2013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其追加預算、集團信息化規劃、調整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工程設計方案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項等13個議題。

2. 審計委員會

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和2013年審計工作計劃、本公司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制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內部控制評價暫行辦法、工作方案和評價報告等事項。全年共審議10項議題，聽取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3次匯報。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公司2012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2013年工作計劃和2013年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等6個議題。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共召開6次會議，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進行提名、對董監事薪酬進行了清算。全年共審議13項議題。

5.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2012年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報告，修訂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審核了本公司新增關聯方信息，全年共審議了6項議題。

三、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召開5次會議，包括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4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25項議案。其中制度及授權修改類議案6項、人事任免和薪酬類3項、經營管理類4項、涉及公司上市的議案4項、業務審批類4項、其他4項。

對於股東大會通過的議案，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要求，認真組織執行和督促落實有關決議。制度及授權修改類議案，董事會按時組織完成了修訂和披露工作；對於人事任免和薪酬類議案，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均已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了換屆和新任董事核准工作，並按照股東大會決議發放薪酬；對於經營管理類議案，董事會組織完成了財務決算、利潤分配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等具體實施工作；對於公司上市的議案，董事會組織督促管理層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相關部門上報了上市方案等材料，完成了相關報批手續和滾存利潤分配工作，公司2013年12月已成功在香港上市。

對於業務審批類事項，董事會積極組織推進。關於發行金融債券議案，由於監管政策變化等原因，董事會正在督促管理層與監管部門加強溝通，積極推進發行工作；關於幸福人壽增資及股權轉讓的議案，董事會已經按要求完成了本次增資及相關的股權轉讓工作；關於認購信達租賃增發新股的議案，已完成了本次對信達租賃的戰略性投資；關於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方案調整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正督促、組織管理層按照調整後的設計方案推進項目施工建設。

2014年是本公司香港成功發行上市後直接面對資本市場和國內外公眾投資者的第一年。在新的形勢下，董事會將圍繞本公司年度中心任務和經營目標，繼續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經營決策水平、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有效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為重點，紮實推進本公司各項工作，不斷提升本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且有競爭力的回報。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秉承「兩服務三監督」監督理念，完善工作機制，關注公司有關重要事項，紮實有效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2013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有效開展日常監督，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責

1. 深入履職監督評價

2013年，監事會深化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職監督。通過列席會議、材料調閱、現場走訪，全面瞭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建立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檔案，重點評價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以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的程序和行為等，促進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勤勉盡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制定評價方案，優化測評指標和方法，規範評價流程。組織履職訪談，制定訪談計劃和訪談提綱。監事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部各部室及部分分公司、子公司負責人進行工作訪談37人次。在此基礎上，監事會整理形成訪談滙總報告，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提交公司決策參考。組織總部、分公司、子公司主要負責人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等多維度測評，順利完成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測評工作，綜合形成監督評價意見和《201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情況的報告》。根據有關要求，主要情況報告財政部、銀監會。

2. 切實財務監督檢查

監事會制定了《2013年財務監督檢查方案》，通過開展日常財務監督檢查，加強對公司重大財務決策與執行情況、會計制度建設與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真審核了「三年一期」及2013年度財務報告，多次聽取有關部門滙報，與外部審計機構定期溝通，重點關注了資產質量、減值準備計提等情況，切實開展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性的監督，以及對審計機構獨立性、有效性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4家分公司的財務合規情況進行專項檢查，重點關注收入成本核算的準確性、公允價值計量依據的合理性，提出規範性意見。聽取總部有關部門的情況匯報，重點調研國內、國際兩個會計準則對比下的財務報告差異，及對集團並表資產負債率、財務槓桿率和資本充足率產生的影響，提出相關建議。

3. 積極開展內控監督評價

監事會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職責，制定了《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暫行辦法》及實施方案，對監事會內控監督評價工作加以明確和規範。通過調閱分析內控制度文件、審計報告，瞭解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情況，並密切結合監管新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實際，著重加強對重點業務和新業務領域內部控制的監督評價。組織聽取內外部審計、公司關聯方情況等匯報，就審計發現問題、審計結果應用、信息系統建設等情況，提出建立內控合規動態管理、加強新業務內控體系設計、加快落實集團信息化平台建設等建議，推動完善相關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內部控制現場調研，深入8家分公司、子公司瞭解內控手冊應用、規章制度管理、內控制度執行等情況，為做好內控監督評價工作奠定基礎。

4. 加強風險管理監督

監事會積極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匯報，瞭解公司主要風險狀況。組織調研公司併表管理情況，形成《併表管理調研報告》，提出對併表子公司實行集中統一風險管理等建議。專項調研公司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提示重視該業務的職責劃分和投後管理，以及合規風險。

報告期內，牽頭全系統開展規範經營專項檢查。旨在主動查找經營中的潛在風險，及時發現和化解風險，規範業務經營。監事會牽頭組織5次重點檢查，關注重點項目、重點環節的風險狀況以及自查整改落實情況等，有力促進合規經營和風險管控長效機制的建設。

5. 依法召開和參加有關會議

2013年度，監事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工作計劃、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監督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15項議案（監事會主要議案見表一）。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核通過《201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方案》、《2013年監事會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實施方案》、《2013年度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方案》等議案。召開7次專題溝通會議，聽取經營計劃及預算執行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新業務核算及管理專項匯報，並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瞭解公司定期報告審計發現及管理建議情況。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運作規範，議事重點突出，監事出席會議率達100%。監事在出席各類會議中，充分行使議事和表決權，積極發表審議意見和建議，依法、審慎使用表決權。監事會和監督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和議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2013年，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23人次，列席董事會及其部分專門委員會會議55人次，列席高管層會議及有關專業委員會會議36人次，依法監督董事會決策程序、表決結果和議案的合法合規性，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有關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表一：

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

序號	議案名稱	會次	會議日期
1	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2013年第一次	2013-3-29
2	關於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013年第二次	2013-5-3
3	關於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12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監督報告的議案	2013年第三次	2013-6-28
8	關於提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9	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2013年第四次	2013-6-28
10	關於選舉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的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會次	會議日期
12	關於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3年第五次	2013-8-5
13	關於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14	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暫行辦法的議案	2013年第六次	2013-9-5
15	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評價實施細則的議案		

(二)關注公司有關重要事項，積極提出意見建議

2013年是公司境外上市的關鍵之年。監事會重點關注分公司轉型發展戰略、子公司公司治理等重要事項，通過調研、座談等多種形式，提出有關意見和建議。

一是2013年監事會組織對11家分公司調研，就分公司戰略實施、轉型發展、提升經營主體地位、有效發揮三個中心功能，以及完善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提出建議。形成的《赴廣東分公司調研報告》和《分公司轉型發展調研報告》得到了公司有關領導重視，印發有關部門及分公司參考。

二是結合監管要求和存在的有關問題，監事會專題召開子公司公司治理調研座談會。邀請各子公司和有關部門主要負責人就子公司公司治理問題進行專題討論，研究如何促進建立符合上市監管要求和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的公司治理體系，提出完善子公司公司治理運行機制，提升治理運行質量，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等方面的意見建議。

三是監事會積極發揮職工監事的橋樑紐帶作用。通過總部、分公司、子公司等多層次員工代表、職工監事代表座談，聽取和反饋員工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建議，協助宣導企業文化和公司上市意義。

(三)持續跟蹤整改落實，鞏固監督成果

2013年，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持續跟蹤所提監督意見及審計機構管理建議的整改落實情況，促進提升監督成效。

1. 進一步細化意見和建議至有關部門，持續抓好跟蹤落實工作。2013年，在董事會辦公室和總裁辦公室的大力支持下，監事會2012年度監督報告和2012年度內部控制監督評價報告有關監督意見進一步梳理後明確整改落實具體部門。有關建議得到積極落實。
2. 對重要建議事項落實情況和處理結果進行跟蹤。監事會對公司上年度流動性狀況等所提監督建議進行了動態跟蹤調研。
3. 強調舉一反三。針對合規經營檢查中問題，提出加強分析原因、舉一反三，認真吸取經驗教訓。牽頭組織開展了合規經營檢查「回頭看」。

(四)規範監督體系，夯實履職基礎

1. 按時完成監事選任工作，為監事會履職提供保障

2013年6月，在任監事任期屆滿。按照規定的提名、審核及選舉程序，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會議分別選舉產生了新的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增加一名外部監事，並選舉產生了新一屆監事長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及委員。監事會人員構成符合監管要求。

2. 修訂有關公司治理制度，進一步完善監事會運作機制

按照公司統一部署，監事會參與修訂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組織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據銀監會印發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有關要求，組織召開公司監事長聯席會議，提出規範子公司監事會若干意見。

3. 組織監事培訓學習，提升履職能力

2013年，監事會組織以上市公司監事會運作、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為主要內容的監事培訓班。加強與同業的交流學習，年內開展了對中投公司、建設銀行、民生銀行等監事會的調研訪問。通過學習和借鑒，拓展監督工作思路。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2013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公司財務報告情況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3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無異議。

(四)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五)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三、2014年監事會工作重點

2014年，公司監事會堅持「兩服務三監督」監督理念，服務戰略發展，做好監督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一)履職監督評價

完成201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制定2014年度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做好履職評價工作。

(二)財務監督檢查

1. 完成2013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的審核審閱工作，對年度財務報告發表獨立意見。
2. 對公司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流動性狀況進行持續監督。對公司募集資金及其核算、使用情況進行監督。關注公司資產質量。監督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情況。
3. 對中介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
4. 關注內外部監管意見和管理建議，以及審計中發現的有關問題，監督整改落实情況。
5. 對部分分公司、子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工作進行檢查調研。

(三)內控與風險監督

1. 監督公司2014年度內控評價情況。
2. 重點關注重要業務的管理制度、決策程序、重點風險環節等內控情況。
3. 開展有關項目案例調研分析。
4. 持續關注併表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四)信息披露監督

關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監督執行各項信息披露制度情況。

(五) 專 題 調 研

2014年，監事會主要調研方向：

1. 戰略管理和實施情況。
2. 財務管理情況。
3. 風險管理與規範經營情況。
4. 集團協同情況。
5. 瞭解基層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推動有關事項解決。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2013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相關審議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對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提名和薪酬管理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現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3名成員組成，即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袁天凡先生。在2012年股東年會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李錫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月由建設銀行評為建設銀行總行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歷任建設銀行副處長、部門副主任、總行副行長、研究所所長，1994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首鋼集團副總經理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可董事長。李先生自2010年7月起兼任齊合天地集團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0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於1982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邱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博士生導師、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邱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5年3月歷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副校長、校長，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邱先生現兼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88）獨立非執行

董事，亦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民核算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應用經濟學)成員、國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統計科學技術進步獎評選獎勵委員會委員、天津財經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浙江工商大學兼職教授、暨南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財經學院兼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統計研究》編委。邱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祖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三十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於2003年底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中國區副主席。他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12年12月起出任為嘉裏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07年6月至自2013年5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12月至自2010年11月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07)獨立董事。張先生於1973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許定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歷任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至今，並自2009年10月起任財務預算委員會委員至今，並於2013年12月6日被委任為法國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許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許先生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2010年12月起，許先生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12年12月起，許先生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2013年1月起，許先生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並於2013年7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0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96年10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3年度，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年會和4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議案25項；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68項，聽取報告6項；本公司全年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4次，審議議案44項，聽取報告8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李錫奎	5/5	8/8	5/5	2/2			6/6	1/1
邱東	4/5	8/8			2/2		4/4	2/2
張祖同	2/2	2/2	2/2	1/1				
許定波	2/2	2/2		1/1	1/1			1/1
2013年度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0/2	3/3	2/2	4/4				

註：「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參加會議及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情形。

(二) 座談與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除列席股東大會、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項會議之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股東的聯繫和溝通，積極聽取公司總部相關部門的情況介紹，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等重點，選擇本公司內具有代表性的分公司、子公司，有針對性地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薪酬狀況、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等工作，為更好地發揮專長、開展董事會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礎。

(三) 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保證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開展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編印董事工作手冊，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專題匯報和座談，及時提供參閱信息，組織專門工作團隊，協助董事開展專題課題研究等。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與薪酬情況、戰略規劃實施情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一)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本公司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在董事會佔比達到1/3，符合監管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68項議案，聽取6項匯報。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其追加預算、集團信息化規劃、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工程設計方案調整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項等13個議題，在加強公司年度經營規劃、固定資產投資管理、信息科技發展、公司公開發行上市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支持。

審計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和2次溝通會，審議了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和2013年審計工作計劃、公司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制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內部控制評價暫行辦法、工作方案和評價報告等事項。全年共審議10項議題，聽取年審會計師4次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公司2012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3年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13年工作計劃等6個議題，針對市場變化情況、行業發展狀況和公司風險管控情況，為推進公司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設及其操作實施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公司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進行提名，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全年共審議13項議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順利更迭，以及公司綜合考核和激勵制度的落實，在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體系和優化薪酬考核機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共審議了6項議題，主要審議了2012年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報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審核了公司新增關聯方信息。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度重視內部交易和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工作，並就強化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等提出了建設性意見。

（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董事會聘任肖林先生、吳松雲先生、顧建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聘任張衛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聘任羅振宏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同時，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三)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標準編製了2012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年度報告，並重點關注了年報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報告期內對公司範圍內主要單位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評價過程中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存在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產生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之內，並已經和正在認真落實整改，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的質量和財務目標的實現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五)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進行認真監督。在此基礎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同意對其進行續聘。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13年，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

(七)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八) 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期內，依照有關規定認真審閱了關於確認本公司關聯方等事項，按照有關要求，聽取了專項報告，對於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

四、綜合評價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本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獨立、客觀發表意見，為本公司發展戰略、風險控制、審計監督、提名與薪酬管理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2014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謹慎地依法依規行使全體股東賦予的權力，從獨立自主的角度出發，履行好法定職責，為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及維護本公司、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做出更大貢獻。

特此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邱東、張祖同、許定波

2014年4月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3年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起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5月15日刊發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4年5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檔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1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